渭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渭科协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科协，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各 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建设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市委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市科协等部门经认真研究，联合制定了《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监督管理委员会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

为促进渭南市专家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更好地发挥专家工作站在引进高端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家工作站是指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行业或区域）主导，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市场化运作的专家科技服务或促进产业发展的柔性引才平台。

**第二条** 设立专家工作站的主要目的是：搭建高层次专家柔性流动平台，提升企业（行业或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形成高层次专家直接参与经济建设的规范性制度和良好机制。

**第三条** 专家工作站的建设，按照“建设一个站，形成一支专家团队，培养带动一批人才，孵化一批企业，促进产业发展，服务一方经济”的总体目标思路，不断完善，逐步发展。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渭南市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指导、协调和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承担市级专家工作站申报、验收、管理、服务、考核工作及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初选、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任务

**第五条** 专家工作站依托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企业设立，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类开发区（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医疗机构等非企业主体也可设立。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能为专家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办公、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二）建站单位有急需专家协助解决的技术难题、攻关课题等创新需求，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和一定的研发能力。

（三）建站单位从市外聘请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专家不少于5名，每位专家聘期不少于3年，并与专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期限、方式、内容、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秘密保护等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引进专家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与我市主导产业和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引领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

（五）建站单位及主管部门对专家工作站建设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并已形成较完善的专家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以及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单位等，在申报设立专家工作站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专家工作站以创新驱动为导向，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单位及其行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二）科技项目合作：围绕建站单位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明确科研课题，申报科研项目，指导和帮助建站单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水平，引进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鼓励专家来渭创新创业，不断提升我市产业化发展水平。

（四）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组织专家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共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柔性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五）服务区域发展：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和行业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辐射、带动工作站所在区域和行业发展。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市级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基本程序为：各县（市、区）建站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申报，推荐和初选工作由各县（市、区）科协组织实施，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市级建站单位向市级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提出申请，市级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择优报送至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申报专家工作站须提交的材料：

1.《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申请表》，一式3份；

2.专家工作站的工作制度；

3.与专家及其团队的合作协议。

**第九条** 专家工作站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进行。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小组，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业覆盖、专家引进、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择优提出工作站建议名单。

**第十条** 市级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经协调小组审议通过并报市委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市委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认定，市委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授牌。

各县（市、区）设立工作站应及时向市专家工作站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站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专家工作站”，同时确立相关研究课题，作为专家工作站重点发展方向。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对建站单位及进站专家给予以下支持：

（一）对新设立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给予10万元建站科研补助。市级专家工作站升格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给予配套科研资助10万元-30万元。上述科研补助分3年拨付至建站单位，主要用于专家工作站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

（二）在保持引进专家人才总量的基础上，对于新引进国内、省内行业领域的顶尖专家人才，视工作实效给予一定的引进经费扶持。

（三）对建站单位与进站专家联合申报符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的各类项目，在立项审批和经费扶持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省级重点科技或产业支持项目。

（四）经我市推荐，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进站专家（团队），分别按照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获得国家科技奖的进站专家（团队），按照项目给予不少于30万元的奖励。

本办法涉及的补助和奖励经费，从渭南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要加大对专家工作站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和帮助专家工作站引进急需的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

**第十四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每年要安排好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做好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年初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底对专家工作站运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并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报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服务期为3年。市委人才办、协调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工作站建设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对存在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暂停资助；对被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发生偷逃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予以摘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2年印发的《渭南市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抄送：省科协

渭南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